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7 年 12 月)

(总第 102 期)

出 版 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韩宏伟

编辑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联合办税提档升级 放管服改革再添活力.....	2
税务蓝心系国防绿 助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4
【流转税文件】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其他税费】	11
关于发行 2017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11
【所得税文件】	13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13
【财务会计】	14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14
【相关文件】	15
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	15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 公告.....	21
【永大服务名录】	22
永大服务名录	22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联合办税提档升级 放管服改革再添活力

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17年12月0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面指导各级国税和地税部门持续优化税收服务环境，促进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深度融合，更好地满足纳税人高效便捷服务的新需求。

“近年来，税务部门不断加大国地税合作力度，适时出台和持续升级《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大力推进联合办税，有效整合了办税服务资源，减轻了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据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蔡自力介绍，《指导意见》在客观评估分析近年来各地国地税联合办税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统筹谋划联合办税方式、持续拓展联合办税范围、合理配置联合办税窗口、探索创新联合办税形式等四方面举措，着力为纳税人提供更便利、更多样、更快捷、更优化的办税服务。

——联合办税方式再升级。据了解，全国目前已有6500余个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占办税服务厅总数的近70%，有效解决了纳税人办税“多头跑”、资料“多头报”等问题。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结合实际，采用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和共同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等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融合升级，统一

管理制度、统一绩效考评、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岗责培训，促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的有效融合。

——联合办税范围再拓展。《指导意见》指出，各级税务机关要不断拓展联合办税深度和广度，实现国税、地税纳税服务事项“一厅办理”“一窗办理”，对于涉及纳税人基本信息确认、存款账号报告等国地税共同事项，要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实现前台一次受理、后台信息共享，切实减轻纳税人资料报送负担。

目前，全国所有联合办税厅基本上实现了“一厅办税”，有2000余个联合办税厅实现“一窗办税”模式。比如湖南、江西等地税务部门共享信息包括19大类200余项，联合办税范围涵盖税务登记、申报纳税、发票管理、税收优惠等各个环节，极大提高了税收征管和服务效能。

——联合办税窗口再优化。《指导意见》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科学合理配置办税服务厅联合办税窗口和专业办税窗口，不搞“一刀切”，推进办税便利和管理效能的最大化，支撑各类纳税人的个性化、便利化选择。

具体来讲，包括科学配置联合办税窗口，有机融合国地税前台办税资源，强化后台工作衔接，确保便捷、高效、规范办税；合理配置专业办税窗口，统筹评估纳税人的办税习惯及频次，动态调整窗口职能，促进办税资源的合理调配和规范运行。

——联合办税形式再创新。为了给纳税人创造更好更优的办税体验，各地税务部门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积极探索联合办税的新方式、新方法，为纳税人提供“足不出户”和“如影随形”的24小时全天候办税。目前，全国已有32个省实现联合网上办税，21个省实现联合移动互联办税。

为进一步创新联合办税形式，《指导意见》提出，持续优化实体办税厅服务方式，在办税服务厅设置24小时国税、地税自助办税区域的同时，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在纳税人比较密集的银行、商场、社区等地方设置自助式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终端；持续融合网上办税资源，着力构筑“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

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联合办税的新体系，方便纳税人登录一个平台、办理两家业务。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认为，《指导意见》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国地税联合办税走上“快车道”，不断提升办税服务的透明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切实增加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税务蓝心系国防绿 助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做好拥军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需要，也是税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近年来，税务部门在扎实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军民共建等一系列拥军工作，倾心助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优化税收服务 助力退伍军人再就业

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退伍军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是税务部门做好拥军工作的最直接体现。各级税务机关利用现场咨询、网络问答、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方式，为退伍军人创业就业提供线上线下有针对性的政策辅导；利用税收宣传月、入伍退伍季、建军节等时点，开展“送税法进军营”活动；开辟办税服务厅“绿色通道”……小到一个服务窗口，大到一项税收政策，在税务部门有“看得见”的优质拥军涉税服务，也有“看不见”的满满拥军情怀。

税收连着国防，家门牵动国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国税局可谓“军味”十足，全区办税服务厅均开辟了“双拥绿色通道”“涉军服务咨询台”，为转业退

伍军人和军属优先办理涉税业务，提供“一窗式”“一站式”服务。

正在南阳市国税局办税大厅办理业务的庞建伟告诉记者，他从西北军营退役后想自己创业，由于不熟悉最新税收政策，便来到南阳市国税局“涉军服务咨询台”咨询。南阳市国税局税政科科长吴云泽对其进行了细致辅导：“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看到国家有这么多支持退伍军人创业就业的政策，庞建伟对创业更加有信心了。

“从战场到商场，第一步该怎么走？”在陕西省某驻军礼堂里，榆林市国税局“拥军小分队”正在为即将退伍的军人普及税收优惠政策。每年税收宣传月期间，榆林市国税局都会根据最新税收政策变化和部队官兵们的具体需求，组织“送政策进军营”等志愿服务活动。

据榆林市国税局局长申银军介绍：“在今天的活动中，我们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为每位战士送上了一份最新税宣资料‘大礼包’，方便战士们详细了解涉税问题，鼓励战士们在退伍复员后积极参与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去。”

创新学习模式 营造国防教育好氛围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的国防是全民的国防，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税务部门大力创新国防教育学习模式，厚植国防教育文化底蕴和历史传承，不断拓展国防教育的广度和深度，推动税务系统国防教育工作不断深入。

走进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办税大厅，纳税人通过扫描税务宣传单上的二维码，既可以轻松获取税收政策，又可便捷欣赏国防动漫。在办税大厅的电视显示屏上，

长期播放各类军事节目；在纳税等候区书架台上，除了税务专业报刊，还摆放着各种军事报刊。南阳市国税局利用“碎片化”时间开展国防教育小课堂，让纳税人润物细无声地接受国防教育，实现了公民纳税意识与国防意识“双增强”。

青岛市地税局每年都会定期邀请海军航空工程学院专家到本单位进行国防教育，讲授国防安全环境、海军使命及舰船知识等课程。“我们充分发挥系统内军转干部的优势，邀请他们走上讲台，讲述从军故事，展现军人风采。”据青岛市地税局局长郑卫星介绍，该局还利用党团活动日组织干部职工参观水面舰艇、潜艇、飞机等军事装备，参观军民共建单位军史馆，观看部队《骑鲸蹈海》《巡天之路》等宣传片，教育引导系统税务干部切实增强国防观念。

加深军民融合 打造军民共建好品牌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更加注重军民融合，构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近年来，税务部门充分利用国庆节、建军节等重要节日，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强化共建效果，共享共建资源，促进了军税双方“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良好局面的形成。

江西省景德镇国税局积极响应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大力支持老牌军工企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该企业是我国航空工业骨干企业，先后生产了AC310、AC311、AC313等一系列广受民用市场欢迎的直升机。

“航空产业基础设施投资大，技术研发时间长，资金需求多，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对企业发展来说显得弥足珍贵。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我们可以把更多资金投入到科技研发中，有力支持了企业技术创新。”昌河飞机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江山巍表示，有了税务部门的支持，昌河飞机将会在军民融合的道路上飞得更高、更远。

民拥军，军帮民，军民始终是一家。在青岛地税局组建初期，税收信息化人

才匮乏，驻青岛原总参谋部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充分发挥其信息技术优势，派出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指导青岛地税信息系统研发工作，并积极协助税收征管系统升级改造。该部队三名信息技术骨干先后转业到青岛地税工作，充实了地税部门技术人员力量，有力推动青岛地税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重视安置培养 关心关爱军转干部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对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军转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税务系统军队转业干部是促进税收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作为地方经济运行的职能部门，在尽心做好财税工作的同时，更应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局长郭文武介绍，海淀区地税局高度重视拥军优属工作，把接收安置军转干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倾心培养军转干部，热情帮助军人家属。

宁夏国税局注重对军转干部职业发展的规划，确保军转干部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我们每年都提早与自治区军转办联系，了解掌握复转军人的年龄结构、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基本情况，将其纳入全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建设总体规划。”据宁夏国税局局长张曙东介绍，该局安排军转干部与新招录公务员一同开展初任培训，一并举行授装和入职仪式。通过开展岗前任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实行“导师制”等形式，使他们从部队军营中的精武标兵转变为税收岗位上的业务能手。

为解决军转干部的后顾之忧，山西省太原市国税局积极会同地方政府健全完善拥军优属安置政策，破解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和伤病残军人接收等难题，尽其所能为军转干部解决后顾之忧，使其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贡献税务力量。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2.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7年12月29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

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第三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第四条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一）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 （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

第六条 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如下：

- （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附件1），如实填写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等信息，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 （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七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

第八条 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

相关手续为止。

第九条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的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第十条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公布）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3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二、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7号)附件1《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9日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关于发行2017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1号

2017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7年印花税票以“明清榷关”为题材,一套9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角(明清榷关·临清关)、2角(明清榷关·崇文门)、5角(明清榷关·淮安关)、1元(明清榷关·浒墅关)、2元(明清榷关·九江关)、5元(明清榷关·北新关)、10元(明清榷关·山海关)、50元(明清榷关·粤海关)、100元(明清榷关·夔关)。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图名和各关释文;右上角印有面值,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7”字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7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50mm×30mm,齿孔度数为13×13.5。20枚1

张, 每张尺寸 230mm×170mm, 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 1 包, 5 包 1 箱, 每箱共计 10000 枚 (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 采用哑铃异形齿孔, 左右两边居中;
- (二) 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 每张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 (四) 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发行数量

2017 年印花税票发行 4500 万枚, 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 角票 100 万枚、2 角票 100 万枚、5 角票 100 万枚、1 元票 700 万枚、2 元票 500 万枚、5 元票 1500 万枚、10 元票 800 万枚、50 元票 200 万枚、100 元票 500 万枚。

五、其他事项

2017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三、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7〕30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我部对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 政 部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下载:[附件: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pdf](#)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2 号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7年12月29日

一、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12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4号公布

二、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5年8月16日	国税函发〔1995〕45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地勘单位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6年11月12日	国税函〔1996〕65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稽查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997年3月13日	国税函〔1997〕147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4月29日	国税发〔1999〕79号
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和《合伙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10月11日	国税发〔1999〕19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税收工作中发挥注册税务师作用的通知	2000年3月6日	国税发〔2000〕43号
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协税员不得核发《税务检查	2001年1月2日	国税函〔2001〕41号

		证》的批复		
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协作的意见	2004年1月7日	国税发〔2004〕4号
9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厉 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 税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2004年4月30日	国税函〔2004〕536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并、 变更、注销税务师事务所 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2004年6月28日	国税函〔2004〕850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规范税收执法和税务 代理工作的通知	2004年8月11日	国税函〔2004〕957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 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 定》的通知	2004年12月13日	国税函〔2004〕1363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解决 办税服务厅排队拥挤问 题的通知	2005年9月19日	国税发〔2005〕161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 房地产税收分析工作的 通知	2005年9月22日	国税发〔2005〕151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7年4月5日	国税发〔2007〕39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 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 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4月16日	国税发〔2007〕47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	2007年8月30日	国税发〔2007〕106号

		“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		
1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管理方式的通知	2009年1月16日	国税办发〔2009〕5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9年3月16日	国税函〔2009〕137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1月26日	国税函〔2010〕39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年3月2日	国税函〔2010〕86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更好为广大纳税人服务的公告	2013年7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7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5年6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

三、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条款
1	国家税务局	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10月24日	(88)国税地字第015号	废止第十七条
2	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花稅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88年12月12日	(88)国税地字第025号	废止第十三条
3	国家税务局	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稅	1988年12月31日	(88)国税地字第037号	废止第三条

		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 税务检查计划制度的通 知	1999年11月12日	国税发〔1999〕211 号	废止第四条
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 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	2007年12月12日	国税发〔2007〕129 号	废止第四条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 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 优惠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16日	国税发〔2009〕80号	废止第七条
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 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 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 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9年4月22日	国税发〔2009〕82号	废止第七条第一款 “境外中资企业可向 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 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提出居民企业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 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 审核后，层报国家税 务总局确认。”的内 容
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 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24日	国税函〔2009〕212 号	废止第四条
9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 惠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30日	国税发〔2009〕87号	废止第四条
1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 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2010年7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年第1号	废止“22.我国企业所 得税法目前尚未单方 面规定税收饶让抵

					免,.....,经企业主管 税务机关确认,可在 其申报境外所得税额 时视为已缴税额(参 见示例六)。”中“经 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确 认”的内容
1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 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 告	2012年6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24号	废止第三条第(一) (二)(四)(五) 项,第十一条第(三) 项
1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 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 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 公告	2013年3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第12号	废止第五条第(一) (十)项
1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 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 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 公告	2013年5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第26号	废止第二条
1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7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第43号	废止第一条“经认定 并”及“所称经认定, 是指经国家规定的软 件企业认定机构按照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 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并 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 书”的内容, 废止第四条、第五条
15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 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 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 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 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 第77号	废止第六条

		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2017年版)》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予以发布, 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

[回到目录](#)

【永大服务名录】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456 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 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8号大宁财智中心3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 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 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 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 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 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0号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3号4幢1单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西南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B座28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